

來年最關注者仍是保護主義問題

香港在一九八六年所最關注者，將仍是我們各主要市場的保護主義問題。

工商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出席香港出口商會之午餐例會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尤其是在美國，這些發展已嚴重威脅到我們所依賴的國際貿易體系。更甚者是保護主義將可能影響到現時多種纖維協定在期滿後的談判結果，以及危害本港極為重要的紡織貿易。」

他向出口商及製造商保證，政府十分明白這個威脅的嚴重性，並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去保障本港的利益及對抗影響我們生計的保護主義浪潮。

「我們將繼續利用每一個機會去力爭——即透過各海外辦事處，與有共同目標的貿易伙伴在國際貿易會議上互相協調合作，以及採用其他一切可行的辦法如派員外出或遊說訪港的有關要人。」

何氏又謂，一九八六年有關貿易的另一項重要發展，將是國際關貿總協定即將舉行的新一輪貿易會談。

「香港亦有份參與新一輪會談的籌備工作，基於會談的目的將包括推動貿易開放及使多邊貿易制度重獲新的活力。」

「在國際關貿總協定成員國最近的會議上，大家同意設立一個籌備委員會，就提議舉行的新一輪會談的範圍作出建議，交由國際關貿總協定各國部長在一九八六年九月開會時決定是否採納。」

「香港將積極參與該籌委會及最終舉行的新一輪會談，因為這些會談會對維持及締造一個開放的多邊貿易環境有幫助。」

他又表示，雖然我們在一九八六年將須面對多項艱鉅的工作，他深信香港將有足夠準備去克服困難。

歡迎否決曾健士法案

對於列根總統今日否決曾健士法案的決定，貿易署署長麥高樂表示歡迎。

他說：「法案遭否決，我們感十分欣慰，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仍須緊記，美國的保護主義壓力仍然存在，當地的紡織及成衣業人士仍會在一九八六年繼續爭取保護措施，毫無疑問，這會包括爭取立新法例的行動。」

「貿易署現正密切注視這方面的發展，而有關多種纖維協定未來的談判亦可能漸呈熱化。」

麥氏說：貿易署現正研究列根總統的宣布全文。

編輯注意：

列根總統的否決宣布全文，經放置政府新聞處新聞界信箱備取。

於本港的國際地位和一些明顯而實際的理由，香港現時由正趨向真正的雙語並用。

王澤長議員在教育者語文教育學院主辦的國際語文研討會開幕禮致詞時說，研討會集中討論改進中、英文教學的方法途徑，充分印證語文教育學院成立的目的。而跟該研討會性質類似的集會就顯得更有價值。

今次研討會的主題是「語文教師培訓的未來動向」，除了使各參與者彼此有更緊密的聯繫外，更可以促進彼此的瞭解。王議員指出那些深富啓發和激勵作用的意見交流的結果，毫無疑問對語文教育會有一定的貢獻。

王議員表示他對研討會在這過去三天所研討的多項專題都有深刻印象。他覺得這些題目本身已經相當豐富，與者都同意，研發作用。他更深信各位講者和研討會的參與者都是同意的，由於研討會不單只富有趣味和深具價值；而更重要的是，由於研討會重視語文教師培訓的未來動向，對這方面工作的進一步促進發展，肯定會產生一定的作用。

談到中文和英文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語文時，王議員表示要制訂具有教育實效的教學方法，使一般學生都能夠熟練地掌握中英兩種文，並不是沒有可能的。在這方面，師資的培訓自然是最重要的事。

王議員指出本港的語文教育學院、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和教育局等機構，一直提供各種水準優良的語文訓練課程；而將來亦肯定會繼續開設該等課程，去培訓教師，以保證不過課程所着重的範圍可能因環境的需要而改變，以保證語文教師的培訓能夠趕上時代的發展。

王議員說曾經有一個時期，香港人均視能夠講、寫流暢的英文為時尚。基於社會和經濟的理由，這種情況目前仍然普遍存在。不過，近來一般人已逐漸認識到，英文作為一種國際語言，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毫無疑問，中文亦是同樣重要，這不單只因為中文是本港的法定語文，而且愈接近一九九七年，中文在本港社會的日常使用亦肯定會愈來愈普遍。

他說，香港政府已率先在政府公文方面兩種語文並用。現時本港社會對雙語文件的使用和即時傳譯的需求正迅速增加。

雖然這樣做的費用昂貴和需要更多的資源，但他認為是正確而合適的。

香港鐵路博物館週五開幕

由大埔墟舊火車站改建而成的香港鐵路博物館，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式開幕。

主禮嘉賓包括臨時區域議局主席張人龍、九廣鐵路公司主席霍士傑、大埔區議會主席黃源章、九廣鐵路公司財務總監周福基及區域市政署署長孫明揚。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上述開幕儀式，屆時將有車輛接送記者，欲使用該接送服務之採訪者，請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前於九龍公眾碼頭集合，區域市政署新聞組人員將到場協助。

此外，為方便記者及應邀嘉賓，當日由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並有車輛接載服務行走現時的大埔火車站及鐵路博物館之間。

皇后大道中一樓宇宣布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星期三）日宣布香港皇后大道中一七七號可能成為危樓。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今晨稱，皇后大道中一七五號及一七七號均為建於地窖上之四層高戰前樓宇，外為承重磚牆，地板和樓頂則為木料。它們已由一九六八年起受觀察。

最近觀察顯示，皇后大道中一七五號已達至嚴重頹毀及危樓階段，用以支撐樓宇之木料，特別是二樓露台及樓宇前部份之地板已損壞，而主要牆壁亦出現裂縫。一七五號及一七七號間之分隔磚牆已大部份破裂。

鑑於一七五號已不可能作適當的修葺，故宣布為危樓。由於該幢樓宇已由政府接管及空置了數年，地政署屬下之政府物業管理組將會將這樓宇拆卸。

由於一七五號及一七七號間之分隔磚牆情況惡劣及超出負荷，故皇后大道中一七七號亦宣布可能成為危樓。這樓宇將不能抵受一七五號拆卸之壓力，因此必須與一七五號同時封閉及拆卸。

當局擬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維多利亞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封閉令。擬申請頒發封閉令之告示，今日已在上述建築物張貼。

百餘懲教人員結業獲頒證書

一批懲教署新招募職員剛完成基本訓練及兩年的試用期，今日（星期三）獲頒發受訓證書。

在赤柱職員訓練學院舉行的一項儀式中，署理懲教事務高級監督伊百謙頒發證書予結業十名懲教主任和一百一十六名助理懲教主任。

新招募的懲教主任均需接受一年基本訓練。訓練課程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其間又有兩段時間被分派往各懲教機構進行實習。

訓練課程在職員訓練學院進行。課程內容廣泛，包括法例，懲教機構的行政和管理步驟、步操、自衛術、武器使用、防暴、急救、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管理方法及領袖訓練等。

編輯注意：

一 幀頒發證書的图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差餉租值三萬元以上樓宇不受管制

由今日起，應課差餉租值（以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為準）為三萬元（以前則為三萬五千元）及以上之住宅樓宇租約不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二部所管制。但此等樓宇之租客如願意繳付相當於市值之租金，其租住權則獲得以上條例第四部保障。

此外，條例第二部加租額計算方法中之最低租金亦自明日（星期四）起，由市值租金百分之四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五，使受管制之租金最少可提高至市值租金百分之五十五之數額。

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言人稱，上述由今日起生效之修訂條文乃於今年六月頒布。任何人士如欲查詢上述修訂條文，可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主任（電話：五十七九五七八八八）或政務處職員聯絡。

柴灣聖誕燈飾亮燈儀式

港島柴灣區的聖誕及新年燈飾亮燈儀式，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在柴灣道二百三十號柴灣社區中心籃球場舉行。

亮燈儀式由東區政務主任韋嘉思博士，東區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廣林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楊炯超主持。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福利機構充滿聖誕歡樂氣氛

多名黃大仙區議員今日（星期三）探訪區內四個福利機構，把聖誕的歡樂氣氛帶給這些機構內的老人，孤兒及弱智人士。

一行人在區議會主席鄭德健率領及黃大仙政務專員葉學民的陪同下，帶備八百多份禮品分給他們。

探訪之第一間機構為彩虹耆老中心，一行人與中心內老人交談及分送禮物。

跟着區議員們探訪竹園兒童院，該院為被人遺棄的兒童提供臨時居所，並予照顧。

區議員跟着前往黃大仙展能中心。該中心為弱智人士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並且訓練他們照顧自己，發展他們的能力，使他們更能應付日常生活。

最後一站是新生堂老人中心，該中心幫助老人發展潛能和自信心，引導他們過更愉快，更有意義的生活。

編輯注意：

區議員探訪區內福利機構的圖片經由圖片傳真機發放。

何文田若干樓宇週五停鹹水

水務署宣布：何文田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暫停沖廁用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之樓宇位於文福道、文運道及培正道範圍內。

署理消防處長會晤記者

署理消防處處長馬柱，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中環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會晤記者。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出席。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增刊》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法律行動視乎勝數實質賠償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就一些公共屋邨結構出現問題一事向立法局議員提出保證，若有相當機會取得勝數，索取實質賠償，律政署將盡力向有關承建商採取行動。

他又說，廉政公署現正就多座公共房屋的問題進行初步評估，以便向港督報告是否有理由懷疑有貪污行為，而假若如是者，當局應否就該等疑點作進一步調查。

唐氏在休會辯論有關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房屋委員會公布二十六座公屋重建計劃時表示，非官守議員在辯論中所表達之關注，及對此應採取何種行動，並要求政府在有真確證據時，對有關責任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等，他本人深有同感。

唐氏憶述今年初高等法院已經向一承建商發出傳票，要求就葵芳邨第四至第十一座有缺陷工程作出賠償；他說在過去數星期，房屋委員會已向律政司署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很多其他發現有同類型結構問題的公屋座數。

唐氏說：「這些樓宇被分為四類。目前，我們在律政司署專在於處理該二十六幢公屋，它們被列於首兩類，計劃拆卸。」

「這二十六座樓宇之中，四座位於葵芳邨，而涉及的承建商共有九個。其中一些仍在經營中，但其中一些已於多年前停止營業。」

「為了評定這些個案中是否可獲得賠償，徹底調查經顯露的結構問題真相是必需的。」

「調查完成後，我們將可根據法律及事實的準則，就確定採取行動的成數提出意見。」

唐明治說：「待稍後的階段，我們更需考慮能否對負責建造第三及第四類別樓宇的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樓宇需要進行大幅度修理及維修。」

但唐氏指出，要對如此多數目公屋興建的始末狀況作出調查，而其中一些是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建造，很可能是一無結果兼且費時及昂貴的。」

他又說：「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能明白，並了解到我現在現時考慮對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時所面對的困難。」

當此類問題發生時，理論上應有報應，而要負責者應作出賠償。而且應引用有關法例使犯罪者賠償他們所引致之損失。

可是現實方面，問題往往是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才被發現。

他說：「這些樓宇已建成多時，致令訴諸法庭的行動十分困難。」

他說，事隔多年，不論追查有關紀錄或尋找在場證人都已有困難；時至今日，他們大都已经退休，其中一些更已移居外國。

縱能找到證人，但當時發生的詳情，在他們的記憶中可能已十分模糊；許多時候，當時的文件已經無法找到，而重要的事實亦無法確立。再者，許多參與其事的承建商已然停止營業，而一些公司更早已清盤。

唐氏說：「而在法律上的觀點上，也是困難重重的，由於法律規定的起訴時限，我們也面對著困難。」

唐氏說他不能同意設立一個聆訊委員會去調查這事件的建議，他認為要現時進行正式的公開聆訊所要花費的開支並不值得。

他感謝非官守議員在確保這事能全面的及坦誠的與行政方面人員商討，並向他們解釋時所用的時間及努力。

他說：「公眾必會感激各議員為他們所作的努力。」

提交英國之香港年報

提交英國國會之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香港年報，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以白皮書形式提出省覽。這份年報是此類年報的頭一本。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在會議席上提交此份年報時說，年報的目的，在於讓國會知悉香港的發展情況。

他說，所涉及的時間是由一九八四年九月中英雙方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簽後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局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會期開始時為止，其內載有關於這段時間內香港發生的大事概覽。

這份年報於明日起即可供大眾人士取閱。

鍾爵士續說，倫敦方面，這份年報將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提交國會，並在同一時間以白皮書方式發表，以廣週知。

法院有特權罷免仲裁人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修訂仲裁條例，授權法院在仲裁訴訟合併處理的情況下，可罷免原有的其中一名仲裁人。

李柱銘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對該條例第六B條第(2)款作出修訂是必要的。

李議員指出，根據該項修訂，在合併仲裁訴訟中，當各當事人不能一致同意仲裁人或公斷人的人選時，原訟庭有權罷免原有的仲裁人或公斷人。

他提及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成立的專案小組已與政府當局舉行了會議，研究該條例草案。

李議員說：小組覺得原本建議的修訂，並不適合以下的情況——即是當合併仲裁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同意仲裁人或公斷人的人選的情況，這是因為原有的仲裁人或公斷人會違背當事人的意願，而拒絕被罷免。

雖然專案小組明白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其實在大多數情況下，仲裁協議中已為此訂有明確條款。議員仍然認為既然草案的整個目的是消除一切可能發生的疑慮，最好能徹底一點。

李議員補充說：專案小組亦認為授權原訟庭罷免原來的仲裁人或公斷人的擬實施方案，會不必要地冒犯原有的仲裁人或公斷人。

他同時指出仲裁條例第三十條亦應予以修訂，以消除另一項疑點。

第三十條條文如下：

「根據本部份發出的任何命令，可按當局認為合理的條款裁定費用或其他方面（包括根據二十九A條發出的命令，即關於支付仲裁人的服務費用方面）。」

小組覺得因為括弧內的字句特別提及條例第二十九A條，故亦應有條文特別提及第六B條，以消除任何可能引起的爭論，以免令人認為明顯地遺漏第六B條，而卻特別提及第二十九A條，是立法當局有意使裁定費用或其他方面的權力，不包括第六B條所載的情況。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譚惠珠議員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兩項修訂，以反映上述建議。

六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六項條例草案。

六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五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仲裁（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將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舉行。

反偷渡規定有效期延長一年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人民入境條例下某些阻止非法入境者及越南難民進入香港措施的規定的有效期應延長一年。

律政司唐明治提出是項動議時說，本年首十一個月共有一千零三十四名越南難民到港。

他說：「從中國潛入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有顯著增加。」

他說，在本年最初的十一個月內，共有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名從中國潛入的非法入境者在企圖進入香港時被捕，另外有三千零一十四名非法入境者，避過邊境保安部隊的戒備，進入本港後被捕。而在去年同期，在邊境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則有八千七百八十六名，進入本港後被捕的則有二千七百八十名。

他說：「鑒於上述情況，當局需要在對付越南難民及非法入境者問題方面，保留必要而有法律根據的權力，以有效地處理問題。」

根據今日准予延長的規定，遭香港政府拒絕入境的越南難民，均隨時可被入境事務主任遣離本港，而非如其他被香港政府拒絕入境的人士，只在兩個月內曾被遣離本港。

至於非法入境者，根據這些規定，任何人士，如協助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即屬違法。

譚惠珠議員就支持是項動議說，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同意將應規定的有效期延長一年。

她強調由於香港的越南難民及非法入境問題仍未解決，在檢控及懲罰那些偷運人蛇的牟利者方面，有關當局不能稍懈。

她詳細解釋有關規定的阻嚇作用，指出最早實施條例時是由於當時大批越南難民和非法入境者湧入本港，對本港治安構成嚴重威脅，並且損耗本港資源。

她指出為阻嚇非法入境者安排或提供乘載的非法集團，這些措施是必需的。

譚議員說由王澤長議員任召集人的專案小組，曾就有關建議研究，結果認為香港仍須堅決阻止難民和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

譚議員並補充說，專案小組認為雖然這些措施在某種程度上規定由被告負責提出證據，以證明無罪。這些有效措施應繼續視作有力的阻嚇，以防止任何船主，船員或同謀者運載或安排乘載難民和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或協助他們居留。

刑事上訴規則修訂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對刑事上訴規則的某些條款作出修訂。

律政司唐明治在提出該動議時說，其中一項修訂是提醒上訴人，使其知道法律援助署署長現時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另一項修訂是建議在不服判決而上訴所用的表格上加上適當的警告字句，提醒上訴人知道上訴庭有權增加判罰。

三間在新界建療養所九五年落成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已訂下計劃在沙田、大埔及荃灣興建三所療養院，到一九九五年當可全部落成。

湛氏在同答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在補助機構方面，第二所慈氏安養院將於沙田興建。

他說：設立療養院的主要目標，在於解決主要急性病醫院的過度擠迫問題。這些醫院的病床需求甚殷，那些需要較長期療養及患慢性病人，是療養院預算收容的對象，若非被療養院收容，他們便要佔用急性病醫院的病床。

湛氏補充說：療養院在設備和人手方面，均達到護理這些病人所需的合適程度，又療養院所需勞力較少，經營費用可減省一些。因此為上述病人提供療養院床位的成本效率較高，以騰出急性病病床供急性病病人使用。

立法局議員多支持 「長期服務金」草案

立法局十位議員今（星期三）日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一致支持設立長期服務金之動議，以給予本港勞工更佳及即時之保障。

十位議員為黃保欣、陳鑑泉、張鑑泉、張有興、許賢發、李柱銘、倪少傑、司徒華、譚王易鳴及譚耀宗。

彭震海議員亦有就此草案發表演說，但對動議放棄投票。

大部份議員以此草案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而表示支持，及如有需要並加以改良，尤其是有關年齡限制方面。數位議員並表示應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

立法局僱傭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黃保欣議員致辭時說，向一名遭解僱而終止僱傭合約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一事，的確引起市民的廣泛關注。

他說，立法局議員們很瞭解僱主及僱員雙方的意見、顧慮和願望，無論他們是用書面提交或親身前來表達意見。

但是，他說：「經過酌量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及在草案提交前，勞工顧問委員會對這問題的考慮和進行的諮詢，我們堅信條例草案肯定已朝正確的方向踏上了有建設性的一步。」

黃議員又說：「雖然他未能令僱主和僱員們完全感到滿意，目前已達成的階段是一個切實可行的良好折衷方式。」

張鑑永議員表示毫無保留地全意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說：「埋田不僅是因為它的固有質素，同時，也因為它標誌着勞資雙方在探求互利的共同途徑時，在合作精神方面又向前邁進顯著的一步。」

他指出該條例草案的原意是給予四十歲以上的僱員提供一些保障，因為該些較年老的僱員，如非因本身錯失遭解僱，而又沒有賠償，處境實在堪虞。

他又說，亦有人認為四十歲可能就是一個人事業走下坡的年齡，因為此後再要找尋和適應新工作會逐漸困難。

張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達到這個目的，而整套計劃亦充分符合這個原則。噯着要爭取條例草案目的以外的利益，起碼已是又不對題。」

他並警告政府在將來檢討條例草案時必須盡量採納來自各方面的意見。

他說：「如屬可行，任何檢討須兼顧整體累積成本效果對香港經濟的客觀分析。」

張有興議員解釋謂：修訂現有僱傭條例的目的，主要是在法律上認許年老僱員對僱主的忠誠服務，和他們一旦被解僱，比較難於找到工作的現象。

他說：「這樣做法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管制安全、衛生和僱傭條件的社會保障法例趨於一致。」

張議員表示他支持該動議，因他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一年後，檢討該項計劃時，一併考慮由於被即時撤職及因健康欠佳而辭職的僱員應否獲得長期服務金的問題。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也許不夠週詳，因此未能盡善盡美。但為求減少僱主因本條例草案將成為法例而可能作出的解僱，實有必要儘快予以通過。」

許賢發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上對僱員的年齡有無限制的条件實屬不合理，並要求當局向各勞工團體及社會人士作出明確的保證，在該法案實施一年後，會全面檢討其內容。

他說他本人作為社會服務界的代表，是有責任指出：「中央公積金」作為一項所謂公營負債，讓本港市民可以發一項全面的社會保障，應被認真考慮其實行之可能性。

李柱銘議員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年齡較大的僱員提供保障，但却會令年齡較大的僱員難以找到工作。

他解釋說，如僱主可選擇的話，則他會樂於僱用年紀較輕的僱員，因為根據條例草案，年紀較輕的僱員須經較長時間才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但考慮到從僱員的觀點來說，有賠償總比完全沒有賠償好，同時考慮到本草案已獲僱主與僱員雙方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協商並予以支持，故儘管李議員是極為不願意和採取極保留的態度，他仍支持本條例草案。

倪少傑議員指出，香港勞工法例對非因裁員理由而被解僱的僱員缺乏合理的保障，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嚴重的缺點。

他說：「因此，本局在這個時候提出長期服務金的建議，對香港勤奮、效率高和紀律好的勞工界提供更完善和即時的保障，實在切合事宜。」

倪少傑並不同意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的長期服務金計劃內規定的年齡限制，對年輕的工人有歧視或不公平之處。

反之，他覺得目前的條例草案符合政府一貫的政策，即以實際和漸進的方式推行有關的變更和改善，盡量減少僱主須面對的任何適應或計劃上的困難。

他補充謂，在建議的計劃中所有僱主，不論其公司規模大小，都必須承擔這個責任。

他希望目前對投資有利的法律和規例，不會嚴峻地和突然地更改，而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予以改變。同時，動奮和忠心會得到應有的承認和報酬。

司徒華議員讚揚條例草案能順利和迅速地通過，主要是由於勞資雙方的代表，都能夠本着互利、坦誠協商的精神和負責任的、理智的態度去進行談判及達成協議。

他說，香港已踏入過渡時期。繼續發揚這樣的精神和保持這樣的態度，去發展新的和諧的勞資關係，對維持社會的繁榮安定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有人說寧願這法例延遲通過實施，甚或寧願不要的論調，他認為這是違背廣大僱主的利益，不負責任及詳衆取寵的。

他相信這個法例不會影響到成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反而會為成立中央公積金逐步創造條件。

譚王芻鳴議員認為這項草案的精神和原則，是令人鼓舞的，但懇切要求有關方面在一年後作出檢討之時，能認真考慮取消年齡限制。

譚耀宗議員說，這次勞工法例的修改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多一點保障，是法例上的一個進步。

他說，長期服務金法例的施行可有助於增加僱員對公司的歸屬感，減低他們的流動性。

他指出，而且亦因草擬中的條例堵塞了現行勞工法例上的一些漏洞，使勞資糾紛發生的可能性也會得以減低。

譚議員呼籲儘早通過是項條例草案，以免那些服務年期長的工人，尤其是年老的工人，在法例通過前遭受解僱。

陳鑑泉議員指出，很多大規模商業機構經已設立良好的公積金制度，為僱員提供充份的退休福利。

因此，他建議約佔全港商業機構總數百分之九十六而沒有註冊為有限公司的較小規模商業機構，必須預早策劃日後財政上的調整，以避免出現現金週轉問題。

他說，小型私人公司應轉為有限公司，以便清楚劃分商業上和家庭的財政。

陳議員亦忠告僱員不要孤注一擲地倚賴長期服務金，他說有系統地儲蓄和審慎地投資亦會大大減少將來退休後的不愉快情形。

彭震海議員認為該項草案，與原來勞工處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方案，出現了嚴重的偏差，所以對該項草案表示保留，並對動議放棄投票。

他表示該項草案完全背離了基本原則與精神，同時，他亦參考過鄰近國家有關的勞工法例，但發覺這方面的規定，都沒有附帶不合理的苛刻條件，例如不同年齡有不同比率的計算方法。

彭議員謂：「本人和本局專案工作小組同員曾見過資方和勞方的代表，從他們的陳詞中發覺非常明顯地存有互不信任的心態。由此可以預見到這次條例實施，將會產生勞資之間互不信任而引致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他又說：「今年是國際青年年，我們竟然決定這項明顯歧視青年工人的法例，實在令人深表遺憾。」

彭議員說：「為求勞方可獲真正保障，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負起監察這項修訂法例實施後的情況，並在一年後立即作出檢討。此外，當局應盡快考慮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

教育統籌司轉達誠就非官守議員所作出的批評和建議表示謝意時說，任何明顯的新的勞工法例都是會使僱主產生懼意的。

「在這個階段企圖為未解決的事項尋求協議，可能會延誤條例草案之成為法例，我們覺得讓此草案以現狀繼續進行更為合適。」

「爲了糾正任何誤解，我應該指出，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一般都同意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我亦想藉此機會恭賀僱主及僱員的代表，能以誠心決意去達到一個雙方都可接納的協議。」

韓氏說非官守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事項，將於一年內檢討這計劃時作小心研究。

歡迎具專業水平 醫生在港服務

一九八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今（星期三）日獲得立法局議員的支持。此條例草案目的在使愛爾蘭文憑持有者，不論其國籍，仍有資格在香港註冊，成為執業醫生。

招顯洸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本條例草案時強調：他支持是項草案乃基於愛爾蘭文憑持有人的資格達到可接受的水平，素為英國醫學總會所承認及監管。

他說：「我們目前不宜嚴格追隨英國醫學總會的政策，純以國籍為理由，而不承認以前獲認可人士的資格，因為我們最關注的，是他們的專業水準。」

招議員補充說：「我們歡迎具有可接納專業水準的醫生加入我們的行列。」

林鉅成議員亦發言支持這項草案。他說，從全港市民健康的利益方面來看，最重要的是怎樣去確定在香港行醫的專業人士，能夠達到我們認可的職業水準。

他說：「從公平的觀點，凡不在本港大學醫科畢業的人士，都應通過同一標準的考驗，才能在本港註冊執業。另一方面，對一些不允許香港註冊醫生在他們境內註冊行醫的國家，我們應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才是真正的平等地位。」

他指出註冊條例的一個優點是，香港對聯合王國的決定，並不盲目附和。

林議員說：「在發展一個成功的港人治港的過程中，這是值得我們緊記的一件事。」

他重申表示：基於市民的整體利益和供求的原則，這修訂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

他說，根據衛生福利科的資料，目前香港仍有醫生短缺的情況。

林議員亦提及每年在本港畢業及非本港訓練而又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考試的醫生人數。

他說：「本人希望政府對那些不願意作為私人執業醫生的，能有適當的工作崗位，以達到『物盡其用，人盡其才』的目的。」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感謝林議員及招議員的支持。他同意有需要維持那些有資格註冊為執業醫生人士的專業水準。

他說：鑑於本港醫生短缺，為了公眾的利益，招聘的範圍應儘量擴大，惟需維持適當的水準。

「我因此懷疑，正如林議員所建議，限於為來自那些承認香港醫學畢業生的國家的醫生註冊，是否適當。」

「而須要所有海外醫學畢業生參加一項考試，才給與執業權，也不符合一般市民的利益。」

銀禧體育中心設 運動創傷診療所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說，銀禧體育中心繼續致力改善其支援服務，並將於明年初成立運動創傷診療所。

胡議員在立法局提交銀禧中心截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運動創傷診療所將在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人員緊密合作，和利希慎基金、邵逸夫爵士及蕭明先生慷慨贊助下成立。

他又說，銀禧體育中心已開辦了整整三年，計劃中的各項體育都續有穩定的進展。

此外，他列舉年內一些曾在該中心舉行的亞洲地區和國際賽事。

胡議員說，各體育總會對中心設施的使用都不斷有改善。

他說：「此外，該中心並在許多體育項目為那些未達到國家代表隊水平的運動員，開辦可收成本效果的課程。」

他留意到聘用一批專業教練，顯出志願體育人員在追上體育發展上有困難。

他說，倘若各體育總會要維持進度的話，便急需才能卓越的全職行政人員，而銀禧體育中心會樂於積極協助訓練這些人手。

胡議員表示，該中心的主要目標仍是發展體育培養優秀運動員。

他說，該中心最近加設柔道，而在未來數月內，董事局需考慮目前有關要求該中心提供教練以便推動其他各類運動的事宜。

他指出，該中心與各體育總會關係和洽，而其中一個總會，香港網球總會，已在中心設有辦事處，從事發展。

他說：「由於各體育總會和銀禧體育中心攜手合作，水準因而日高，而香港多項運動在國際體壇上亦備受注意。」

他說，這幾項運動中較為觸目者包括世界杯足球外圍賽及台維斯杯網球賽。

胡法光議員說，教練、行政人員和運動員，不論本港的抑海外的，都紛向銀禧體育中心尋求指導和協助。但進展之速使該中心難以應付與日俱增不斷變遷的需求。

他又說，董事局已接納建議，加強該中心的多項設施。時至今日，有關方面仍在等候香港政府的決定。

他說：「此外，在今後的十二個月內並須進行修補工程，挽救室外球場和徑賽跑道下陷，而跑道下陷的情況，已近於危險邊緣。」

「挽救下陷工程一旦完竣，就是在本港體育界充分利用這項特殊投資的大好機會了。」

四醫院提供廿四小時急救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四間補助醫院——廣華醫院、博愛醫院、明愛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二十四小時急救服務。

在書面回答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時，湛氏說這四間醫院均設有血庫；而除博愛醫院外，它們都提供二十四小時血液交互配合服務。

湛氏又說共有十六間醫院設有X光設施，它們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葛量洪醫院、律敦治療醫院、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靈實醫院、明愛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南朗醫院、東華醫院、東華東院、香港佛教醫院、黃大仙護養院、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

他說：前八間醫院並提供二十四小時X光服務。

屯門醫院八八年落成

衛生福利司湛保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屯門醫院預計可於一九八八年初落成，但由於通常需十二個月時間去裝備一切，故要到一九八九年初才能全面啓用。

在書面回答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時，湛氏說，鑑於醫院建築的高度複雜和專門性質，故當局認為無法將建築期縮短，使醫院能提前建成。

他說：醫院的上蓋建築工程是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底展開，建築期預計為三年半。

公衆健康服務質素處滿意水平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雖然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的醫生和護理人員目前的流動率和空缺率甚高，但公衆健康服務的整體質素仍能維持於滿意水平。

湛氏以書面答覆李汝大議員時，列出下述流動率及空置率：

流動率

（一九八四年）

空缺率

（一九八四年年底）

醫生

政府醫院

百分之九點四

百分之六點五

補助醫院

百分之二十三點六

百分之十點七

護理人員

政府醫院

百分之三點二

百分之零點九

補助醫院

百分之七點七

百分之七點六

湛氏說，流動率相當高，特別是補助醫院的醫生的流動率爲然。但是，由於醫生和護理人員在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之間的流動量頗大，因此，這兩類醫院合計的流動率也許才具較重大意義。

他說：「在一九八四年，以這類流動率來說，醫生的是百分之十一，護理人員的是百分之三點七，情況比一九七九年較佳，該年度的同類流動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二點七及百分之四點二。」

「已策劃的醫生和護士供應量亦應足以應付籌建的大型新醫院的人手需求。」

他又說，醫生的供應量由一九八七年起將大為增加，因屆時將有中文大學訓練出來的醫生獲執業資格。

湛氏說：「護士學校招收新生的數字亦正在增加，以便應付新的及擴充的醫院，包括東區醫院所需的護理人員。因此，以目前跡象來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目前的職員流動率和空缺率會導致東區醫院或其他大型醫療計劃的發展受到阻延。」

證券規則經定稿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說：證券監察委員會經過廣泛的諮詢後，現已擬就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牌）規則的最後定稿。

彭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格士德議員問題時指出，證券監察委員會是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將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牌）規則的初稿提交有關的關注團體徵詢意見。

與這些團體磋商後，初稿須作出大幅度的修訂。

他說：「有關方面再行草擬後，結果完成了第七次的稿本，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送交有關人士省覽。」

彭爵士補充說：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牌）規則在提交行政局討論後，將於明年一月初呈交港督審核，一俟獲得港督通過後，當會安排在下一個月在憲報公佈。

他稱：「規則將隨即由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我預料這件事不會再有任何拖延。」

混凝土質素控制獲改善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保證，有關混凝土規格及質素控制都有重大改善。

就議員對廿六座公屋使用不合水準之混凝土提出之若干問題，陳氏回答稱，在化驗所設施及管制試驗程序上，過去十年來都有所改善。

他說：「我們已更加注重訓練監督人員的工作，在過去兩年來，已有超過二千七百名政府監督人員完成地盤混凝土控制課程。」

「對承建商的管制方面，亦由於督導水平提高及更緊密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而告加強。」

為證明情況有所改善，陳乃強指出，房屋委員會成立後，前工務司署在一九七三至一九八〇年間仍繼續興建公共樓宇，供約三十萬人居住。他說：「最近之檢驗顯示，這些樓宇既穩固又安全。」

他又說：「幾位議員問及，若這廿六座有問題的樓宇係屬私人樓宇的話，會否被宣布為危樓及即予封閉，答案是不會。根據目前所得的技術報告，這些樓宇就算是屬於私人樓宇，亦不會被根據建築物條例而宣布為危樓。」

陳乃強表示，政府認為這廿六座樓宇的工程不合規格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他向議員保證說：「政府將盡一切努力，把這件事查個水落石出。」

但他續稱，這次事件，必須追溯其因由。這些有問題的樓宇，很多都是在六十年代興建，當時有大量移民湧入本港，及木屋區迅速增加。

陳氏說：「政府在為大批木屋居民提供住所的問題上受到極大壓力。建屋的速度及低廉的租金是最主要的考慮點，而大約每一個星期就有一座樓宇建成。」

「政府當時的政策，是將裝修減至最基本的需要，以及簡化設計來節省成本，以便在財政預算內獲得最高數量的廉租樓宇單位。」

「但政府從無意因此而妨礙到安全問題。」

「廉租樓宇一詞並不表示較低的安全標準。」

有關安全方面，陳乃強並向議員保證，雖然所有政府建築物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管制，但却完全符合該條例定下的結構要求，同時，這些建築物的設計係經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審核的。

事實上，政府現正研究修訂建築物（建築）規例，以提高私人建築物的標準，使與政府建築物的標準看齊。

何世柱議員建議政府應可自行決定毋須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陳乃強說這正是現時的做法。

除非標書能符合各方面的要求，以及中央投標委員會認為投標人有能力在其標價之內滿意地完成合約工程，否則是不會批出合約的。

他總括說：「本人謹向各位議員保證，目前採用的建築標準及程序，與興建該廿六座有問題的樓宇時所採用的比較，已經有重大改善。目前的建築，不單使樓宇的結構更加安全，亦同時更能持久及物有所值。」

房屋司有責速處理 重建公屋問題

房屋司有責任迅速處理所有因重建或修葺三合土有問題的公屋而引致的一切問題。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博士今（星期三）日動議休會辯論「關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房屋委員會宣佈廿六座公屋樓宇重建計劃」時，作出上述表示。

何議員乃立法局研究公屋結構安全專案小組之召集人。除何氏之外，另有二十位議員在辯論中發言。

何議員認為房屋委員會決定拆建該廿六座三合土強度低的樓宇是負責任的做法，反映出該委員會關心居民的安全。

同時，他認為房屋委員會能極力說服財政科，除如常撥款興建公共房屋外，再從發展貸款基金撥出所需款項，進行重建計劃，應被視為「負責和妥為策劃的表現」。

何議員特別指出這些不合標準的公屋，都是昔日工務司署所建，房屋委員會只是在一九七三年成立後接手管理這些樓宇而已。

何氏和多位議員均極力籲請有關方面盡力減低受影響的住戶和舖位租戶所面臨的艱難和不便，及對他們起居生活所造成的打擾。

長遠來說，議員促請有關方面加強監督管制公屋樓宇的品質，避免重蹈覆轍。

議員又一再強調應徹底調查法律責任何在，及有沒有疏忽職守的情況存在。

何議員敦促政府切實調查，以便決定何人，不論是否公務員，須對品質欠佳的廿六座公屋樓宇負責。

其次，他認為房屋委員會必須設計出一套程序，對地盤和整個興建過程，包括結三合土，加強監督管制。

最後，何氏強調政府必須盡量協助受影響的店舖。

陳壽霖議員則要求政府在立法局作出聲明澄清，因何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樓宇，可豁免建築物條例的管制。

而身為房屋委員會成員的胡法光議員則深信現行的方針和程序，可保證房屋委員會的樓宇質佳耐久，但在這些樓宇內的住戶，不應但心會出現建築結構不符標準而被迫遷搬屋的情形。

他說，房屋委員會正逐步改進石屎規格，推行現代機械化建築系統，以保證結構堅固。

而該會所採用的招標辦法，亦能保證收到物有所值的最佳效果。

此外，房委會近日又設立了本身的物料檢定試驗所，以便核查私人試驗所的工作。

另一位房委會委員張人龍議員亦有同感，認為房委會在今次事件中是「代罪羔羊」。

張議員盛讚房屋署現在所興建樓宇的質素，並希望該署屬下的建築師和工程師繼續努力不懈，不會因今次事件而影響工作情緒和士氣。

周梁淑怡議員則特別提出，原本應於一九八七及八八年入住公屋的家庭，將要稍候一段較長的時間。

更廣泛一點來說，她認為房委會可以說這事件發生時，它還沒有成立，但政府却不能推卸責任。

她覺得這問題十分重要，而市民均表關注，政府應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研究因何會發生這樣嚴重的問題。

另一位房委會委員陳英麟議員則提出須考慮若再增加商戶的賠償，定會引致其他受重建或清拆影響的租戶提出同樣要求。

陳氏解釋房委會訂定屋邨單位租金的方法，認為此次重建

事件，應該不會影響日後的租金。

伍周美蓮議員亦促請政府作出合理賠償，她認為這項史無前例的「大遷徙」行動，斷斷不可納入房屋署原為舊型公屋而設的「重建」計劃之內，因此舉有遮掩真相之嫌。

她希望政府成立專案獨立部門，追究責任，及安頓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

鄭漢鈞議員形容這事件為「一個代價重大的教訓」。他說，政府極有需要向市民保證這些樓宇的結構安全，而可達到適宜於繼續住用的水平，同時，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會危害公眾安全。

這些保證必須同時有專業人士提出的意見予以鑑定證明；有關結果應該儘早公布，以避免公眾人士不必要的憂慮。

張有興議員籲請房屋委員會接受此推廣重建計劃為一項挑戰。他並表示重建計劃所選擇的地點應適中而交通方便，使所有居民均容易往返。

張議員又希望房屋委員會能提出保證，此項計劃日後的租金水平和以往比較下，應屬適中和合理。

此外，房屋委員會應重新考慮，釐定額外優厚條件，以吸引有關居民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

張議員更促請房屋委員會盡力確保受影響的居民，生活上所面臨的困苦及滋擾，得以減至最低，且在政府經濟情況許可下，賠償金應盡量合理和慷慨。

最後，張有興議員促請房屋委員會維持重建工程的步伐，以提高市民居住環境的水平。

鍾沛林議員表示應追究責任，調查是否有涉及貪污或疏忽職守之處。

鍾議員說，房屋委員會應考慮動用受影響地區鄰近的休憩地方，以作重建公屋之用。

他又提議政府應檢討搬遷費及特惠津貼，鼓勵受影響住戶購買居屋，以及為無能力支付較高租金的住戶，保留類似現在居所的單位，以便他們遷入。

何世柱議員希望政府能保證二十六座公屋的結構安全。他又促請政府區別多年前由當時的工務局建造的樓宇，以及目前房屋署的建造工程。

何議員建議在調查此事期間，應考慮檢討政府建築物 and 土木工程計劃目前的投標程序，以確保中標承建商的出價，確實足以應付履行招標規定及條件所需的費用，而並非一定由出價最低的承建商承辦。

許實發議員質詢為何房屋委員會需要這樣長時間始行作出決定重建二十六座公屋，又為何當局在較早前仍花費大筆公帑，以進行維修葵芳邨。

許議員表示，在無劃一的政策和有系統的程序可遵循的情況下，公屋居民便完全任由各區的房屋經理處置。

他說，房屋署屬下每一屋邨辦事處應有責任將區內所有空置單位公布，並與住戶和商戶進行緊密磋商，為搬遷擬定詳細的安排。

林鉅成醫生說，任何建築物，包括公共建築物，都應受到建築物條例的管制。

林醫生建議在公屋重建計劃中，應對街市數目供求問題和中心大廈命名方面，作出更周詳的考慮。中心大廈命名方面，應與房屋署的區域分界一致。

李汝大議員強調政府須公布有關調查該事件的詳情。

李議員指出有需要委任責任房屋司，並檢討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是否需要加強，非官守及專業成份是否足夠，以及其職權範圍。

廖烈科議員主張設立一個統籌委員會，專司其事，並在各受影響區域，設立諮詢中心。他又強調有需要提供實質的資料或指引，以協助受影響居民、學校及學生。

潘志輝議員強調商住戶的困境。他並指出若有少數住戶未遠離受影響的樓宇，而房屋署仍要維持該樓宇的基本服務，則在經濟上並不化算。他因此促請該署協助商住戶解決搬遷問題，以便受影響樓宇能盡早拆卸。

司徒華議員促請當局立即進行檢驗學校校舍的工作，以確定其結構是否安全。

他又建議房屋署與教育署成立聯合的專責小組，負責與這些受影響的學校密切聯絡，共同解決校舍檢驗、學生轉學、教師安置、學校搬遷等問題。

譚王葛鳴議員問及房屋署對受影響樓宇內十一間社會服務中心所作的安排。

她說，當局應替該等中心另尋會址，並作出合理及全面性的補償。

謝志偉博士詢問為何某些昔日承建有問題的公屋公司竟仍然取得數以千萬元計的合約來修補他們的劣質，以致他們第一次的過失，反成為他們第二次賺錢的機會。

他想知道政府有沒有計劃合法地暫時終止這些有問題的公司的合約，直到真相大白為止。

謝博士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態度，將會影響市民對政府辦事的信賴程度，也會影響將來公共房屋政策的推行。

李柱銘議員堅持有關當局徹底調查這次醜聞。

他認為有關當局亦應確保會向對這次不幸事件有責任的人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循刑事、民事或紀律處分程序進行。

李氏認為當局應盡量向議員提供一切有關文件和資料，若不是這樣，則恐怕不能找出事實真相。

他指出一個開明政府需要向市民提供一切有關的資料，令市民發悉現時的確切情況。

雷聲隆議員則建議政府從速考慮設立「冤情大使」，專責處理施政上的不當，因他認為今次的事件可能與貪污和失職有關。

他又提議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田房委會收納更多公屋居民代表，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

擴大重建計劃並不影響租金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今日向公共屋邨居民保證，房屋委員會推行擴展重建計劃，不會對租金水平有任何不利影響，因為重建廿六座樓宇所需的八億元，是分開多年支付。

他又說，房委會擬在竹園、順天、深水步及石籬等地興建額外房屋，以配合重建計劃，所需費用估計為四億元。

彭玉陵在立法局辯論擴展重建計劃時表示，上述所需的資金均由發展貸款基金貸出，作為房委會的資本開支。

他又說根據重建計劃所建成的新樓宇，將是現行建築計劃目標以外的生產，故對現行房屋計劃並無影響。事實上，房委會的建設預算案已預留款項供重建用途，計現年度為三千五百萬元，下年度為九千九百萬元。

彭玉陵解釋說：公共屋邨的租金是參照相對屋邨現行租金，而於檢討現行租金時，差餉額及居民的負擔能力而定，而於檢討現行租金時，即考慮到通貨膨脹，管理費及日常開支及居民經濟能力等因素。屋邨租金與建築成本絕無關連。

他又說，雖然公共房屋一如其他政府建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管制，但公屋建築均遵從該例的規定，尤其在混泥土方面為然，而房署所採用的作業守則較該法例更為嚴格。這些守則均列入合約規格之內。

彭氏謂，以品質管制而言，最重要的是監督而非非法例的規定。

他指出，目前宣布重建的廿六座樓宇，均由從前的工務局於十二至二十年前興建，與目前房屋署的建築活動並無關聯。目前房署建設工程，均由三百多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加以監督及檢核。

「各界人士對房屋署興建的樓宇質素毋需憂慮。」

他表示，房屋委員會不但致力於達到每年的建屋目標，更顧及樓宇的質素和設計，務求實用美觀。

他說房委會經已採取多項改進措施。

他說：「房屋委員會的所有合約，現時均訂明三合土的最新提高規格；承建商亦必須聘請一合格工程師監管各合約的工程，這項措施，比現時私人發展，要求更為嚴格。」

彭氏指出，房屋署已成立一小組，對承建商施以嚴謹的監管，而該署的署長級職員，亦會定期到各地盤視察。

他說房屋署最近成立的物料試驗所，設備完善，對品質控制進行嚴密的監察工作。

「房屋署是直接向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並受其監察。該小組委員會是由非官守委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師、工程師、法律界人士及會計師。」

「這小組委員會運作正常，效率甚高。」

他說房屋署將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工程的監管及行政程序，並且與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保持緊密聯繫。

在投標程序方面，彭氏強調，房屋署並非一定接受最低投標，這些投標必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才會獲得考慮：

* 所有獲得推薦之投標，必須經過房屋署專業職員審慎研究，而所呈交之投標金額亦必須符合實際情況；

* 投標者必須向房委會證明倘若他們獲得接納，必須具備足夠的財政、技術及管理能力的來進行是項工程；

* 投標是否獲得接納，很大程度是視乎投標者過往及當時的表現——不單只他們承接的房委會工程會被考慮，更會顧及他們承建的其他政府部門工程。

彭氏表示，他找不到足夠之理由去支持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監察實施擴展重建計劃之建議

他表示：「此計劃是房委會重建一及二型屋邨計劃之延續。雖然房委會沒有興建這二十六座有問題之樓宇，房委會承担了重建這批樓宇之責任，希望為有需要之人士提供更好的居所。」

他說：「房委會目前經已成功地重建了一百一十七座舊型屋邨樓宇，該會在重建這二十六座樓宇之能力是無可置疑的。」

彭氏說，雖然這二十六座樓宇之混凝土強度不合標準，但它們並非不安全，亦不會在短期內倒塌。

彭氏說：「假若這些樓宇是有危險的話，房委會就早已決定立即疏散受影響之居民。」

至於房屋委員會對付此問題之做法，彭氏說：「房委會已經迅速及負責地處理了這個遺留下來之問題，同時坦白地告知公眾此問題的性質。」

他說：「房委會最首要考慮的是對住戶及公眾利益的關注。」

彭氏又表示，房委會經已竭盡所能減少住戶受擴展重建計劃之影響。

他說：「受影響的居民將有由二十四至四十四個月的充足時間，預備搬遷。」

彭氏指出受影響之住戶，可以選擇遷入租金不同之各類新舊公共屋邨。

他說：「所有受影響家庭將會獲得一筆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新居及裝修之用，此外，另有一項特別津貼，以幫補他們搬遷電話及其他裝置之用。」

「一至二人家庭將可獲得一千八百元之津貼，而超過五人家庭則可獲二千二百元之津貼。」

此外，他們的租金將會凍結在目前水平。

彭氏又說：「至於簽訂定期租約的商戶，根據租約的規定，房屋委員會只需給予三個月的通知，便可終止其租約，在法律上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然而，房委會決定這些商戶每戶可獲得一筆相等於現時十五個月租金的特惠津貼。」

彭氏指出此等搬遷津貼較之私人機構同類之津貼，更為優厚。

他說，房屋署亦會研究個別租戶的員工遣散問題。

彭氏說，商戶可由現在至最後遷出限期之內任何時間提出解除租約。這並不會影響為他們訂出的遷置安排；同時，商戶現有單位的租金亦將凍結在目前水平。

彭氏表示：「發放給受影響屋邨住戶及商戶的特惠津貼總額約為六千九百萬元。」

他說這項重建計劃對公屋輪候登記冊申請人及其他公屋配額的影響只是暫時性，因為由第三年開始，重建的新樓宇將會陸續落成，而拆卸其他舊樓宇亦可提供新地盤來興建新廈。

彭氏估計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逾一萬四千五百個新單位，這並不包括在房屋委員會每年的建屋目標裏。

他說：「我們將繼續努力在市區找尋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屋樓宇以補現時的不足。」